

#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城建教务〔2019〕3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年度考核的通知

各相关教学单位：

根据天津市教委《市教委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级、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的通知》（津教委高〔2019〕1号，见附件1）文件要求，现启动我校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以下简称示范中心）的年度考核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撰写年度考核报告

根据附件1中对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要求，认真梳理2018年示范中心取得的成果，撰写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（模板见附件2），并于2019年1月17日前将通过本单位审核的年度考核报告纸制版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；电子版发送至实践教学科邮箱 syk@tcu.edu.cn，电子版文件命名格式为“天津城建大学-XXX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”。

## 二、撰写简报

撰写简报，聚焦一年来示范中心取得的重要进展及成果，并于2019年1月17日前将纸质版报送实践教学科，电子版发送至实践教学科邮箱syk@tcu.edu.cn，电子版文件命名格式为“天津城建大学-XXX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简报”

## 三、考核检查

学校将根据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及简报内容进行检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 四、网上公开

将根据学校考核检查情况修改完善的年度考核报告，于2019年1月31日前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请各相关教学单位及示范中心高度重视，认真、如实撰写年度考核报告及简报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。

附件：1. 市教委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级、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的通知

2. 天津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

教务处

2019年1月14日

---

呈送：校领导

---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19年1月14日

---